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交簡字第94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承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687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本案不經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蔡承翰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、論罪科刑法條等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、二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，刑法第284條前段、第62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本案經檢察官陳則銘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志川到庭執行職務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方宣恩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廖婉君

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03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04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5 附件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5687號起訴書
06 犯罪事實

07 一、蔡承翰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15時3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
08 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嘉義市吳鳳南路慢車道由北向南
09 行駛，途經上開道路94號前時，原應隨時注意車前狀況，而
10 按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有林
11 張月女駕駛腳踏自行車同向在前未靠右行駛，致蔡承翰所駕
12 駛之車輛從後撞及林張月女所駕駛腳踏自行車，致林張月女
13 人車倒地，而受有前額撕裂傷、雙側膝部挫傷等傷害。

1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5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蔡承翰於警詢及偵查中坦白承認，
16 並有嘉義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
17 路交通事故調查表(一)(二)、現場及車損照片、自首情形紀錄表
18 車籍查詢畫面資料、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函暨所附車
19 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附卷可稽，足徵被告任意性之
20 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行已足認定。

2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